

上訴案第 179/2007 號

上訴人：甲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051/05-2°（現 CR3-05-0047-PCC）號案中，上訴人甲因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持有利器罪而合共被判處四年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7 年 2 月 2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51-05-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透過尊敬的法官 閣下於卷宗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2. 假釋的形式要件，即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即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3. 上訴人爲澳門居民，出獄後將與父母親及弟弟一起居住及生活，並於一家水電工程公司當水電工程學徒，這不會構成對本澳社會危害之危險。
4.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如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上訴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後，上訴人應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故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5. 綜上所述，上訴人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6. 上訴人應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尊敬的法官 閣下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但尊敬的法官 閣下沒有這樣做，違反了該條法律之規定。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爲上訴人尙不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給予假釋之實質條件，故此，該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並維持原決定，因爲：

1. 假釋的批准除了必須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前提外，還必須符合其實質要件，即該條文第 1 款 a 及 b 項之規定。
2. 考慮本個案的實際情況及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未能表現其誠心悔悟不再犯罪，且顯示其人格有相當不足。
3. 本院對上訴人如能獲釋，其是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和不再犯罪存疑，故認爲其不符合申請假釋的實質要件，同意刑事起訴法官 閣下之意見，不給予上訴人假釋。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的值日檢察官提出了意見，認為上訴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假釋條件，建議駁回上訴。

本院接受甲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051/05-2（現在 CR3-05-0047-PCC）號案中，上訴人甲因犯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持有利器罪而合共被判處四年徒刑。
- 上訴人於 20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被羈押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結束。
- 開立程序後，監獄方面於 2006 年 9 月 7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2005 年 6 月 6 日，上訴人因違反見於規定被科處個別申誡。
- 甲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甲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被上訴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囚犯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屬半信任類，在獄中曾有一次違規紀錄。

囚犯出獄後會與父母親及弟弟一起居住及生活，並於一家水電工程公司當水電工程學徒。

縱觀本案情節，犯罪動機，並曾使用暴力，結合其人格及過去之生活背景，法院總結囚犯之性格帶有衝動性，及沒有足夠能力恰當控制自己。

同時，囚犯在 2005 年服刑期間，曾有一次違規紀錄，顯示出囚犯在人格上有一定的難矯正性，囚犯在獄中倘未能遵守獄中規定，法院難以肯定囚犯出獄後能否下定決心改過自身，順利重返社會，及真的對自己所作的行為徹底悔悟，將來不再犯法。

鑑於刑罰之目的為一方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仍不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即有需要再作觀察；因此，法院認為現在釋犯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但囚犯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那現在我們看看本案的實體問題。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假釋的條件包括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缺一不可：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爲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雖然，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我們也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爲感到後悔，希望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同時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並承諾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但是，在 2005 年 6 月被科處過個別申誠，在獄中總體上行爲被評定爲“一般”，屬於半信任類的囚犯。即使之後沒有任何的違犯紀律的行爲，我們也沒有辦法得出結論，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已經獲得了能夠得到提前釋放有利的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也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一群青

少年爲了小小的問題產生爭執，繼而發生打鬥，正是上訴人一個人用藏在身上的利器刺向受害人，使其身體嚴重受傷——，從這個案件我們看到了當今澳門社會成員一直關心的青少年犯罪的問題，雖然我們不能做出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的決定，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從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考慮罪犯的假釋問題。

我們也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而從上訴人在獄中的僅僅是爲“一般”表現，人格的演變也沒有很大的進步的情況，我們也很難得出這樣的結論：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我們在考量提前釋放囚犯是否會威脅到社會法律秩序不只是考慮囚犯本人的個人回歸社會的意願，而是要考慮能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上。

當我們沒法看到囚犯在犯罪的特別預防上有突出的有利條件的情況下，將更多地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而正是這點，其犯罪的嚴重性，曾經給社會帶來的衝擊的程度，以及社會成員對這類犯罪成員的懲罰的要求上，體現了上訴人更多的負面因素。

也就是說，在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也沒有能夠符合假釋的實體條件。

基於此，我們認爲上訴人尙未具備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

法院的決定。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以及給予法院委任代理人 8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 年 4 月 26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賴健雄